

物流業 《 能力標準說明 》 能力單元

「貨物運輸及處理」職能範疇

名稱	處理無人提取空運貨物
編號	LOAFCT314B
應用範圍	此能力單元適用於航空公司及空運代理公司。具此能力者，能因應托運人的指示，妥善地執行貨物無人提取程序。
級別	3
學分	3（僅供參考）
能力	<p>表現要求</p> <p>1. 瞭解處理無人提取航空貨物的基本知識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航空貨物的提貨程序 ● 海關清關程序 ● 貨物無人提取的原因，例如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○ 拒絕提取 ○ 貨運單掛失 ● 法律或公司對提貨限期的要求 ● 無人認領貨物對公司的潛在損害和風險 ● 認識處理無人提取貨物的方法及程序 ● 認識運費收取的程序及權責 ● 根據公司指南了解處理無人認領貨物的時間表 <p>2. 處理無人提取航空貨物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向有關人士瞭解無人提取的原因 ● 向托運人或必要時代理徵求意見，瞭解處理方法及程序 ● 進行清點、登記、保管工作 ● 若有可疑，通知海關或執法機構作調查 ● 按公司的運作程序及貨物的類別，採取合適的處理方法，如棄置、移交政府部門或機構等 ● 計算有關費用，向有關人士收取 ● 交予會計部門處理 ● 加快處理無人認領貨物的知識和技能 ● 溝通和談判技巧，有助於加快解決速度
評核指引	<p>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能夠按托運人的指示，有效地處理無人提取的空運貨物
備註	